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1—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2020 年度，本公司生产茅台酒基酒 5 万吨，系列酒基酒 2.5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977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左右，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94 亿元左右（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走稳健合规高质量的发展之路。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

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